

天津医科大学文件

津医大财务〔2017〕10号

关于印发

《天津医科大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制相

天津市的

医科大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收费管理，建立健全与财务管理体系相适应的收费管理机制，规范收费行为，根据国家及天津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收费情况，学校制定了《天津医科大学收费管理办法》，现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天津医科大学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收费管理，建立健全与财务管理体制相适应的收费管理机制，规范收费行为，根据《天津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津教委〔2015〕20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缴费办法》



(八) 负责收费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收费项目

第十条 学校收费项目实行公示制度，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主要包括学费、住宿费、军训费、考试报名费等。

第十一条 超范围收取费用是指学校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向

服务对象的收费项目，包括：代办费、咨询费、入学报到费、

军训费、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开发费、技术服务特

殊费、出租押金费等。

第十二条 代收款项是指学校为其他院校学生上学提供服务，在

第三章 收费立项及审批

第十三条 财务处作为学校收费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学校

第十四条 立项及审批流程

(一) 收费立项申请

1. 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办学需要，向财务处提出



项目、收费对象、建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如申请中外合作办学

局关于规范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津教委〔2015〕39号)所列执行。各二级单位可结合实际服务需要，向财务处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申请。申请内容应载明拟收费的项目、收费对象、收费标准、相关成本测算、收费依据收费后资金使用及管理；

(二) 财务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新增或调整申请进行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三)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由财务处负责将相关材料上报市教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待批准后执行。代收费项目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财务处登记备案，执行收费。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具体规定由天津市物价、财政部门制定。经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

取必须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多收的部分应及时退还学生；学校不得将服务性收费、学费、住宿费合并统一收取，不得从中牟利，侵害学生

第十三条 学校的各项收费必须由财务处统一组织经授权的校内各部门不能自行组织收费。

第十四条 学校的各项收费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不能截



坐收坐支，严禁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

第十五条 学费和住宿费应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
如遇学、宿费标准调整，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采取奖、贷、补、减、免和“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资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就学。学费减免政策由学生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天津市及学校相关规定审批后执行。





附件 1

序号	项目
1	网络使用服务费
2	资料复印、打印及制作费
3	图书借阅延期归还费
4	洗衣洗浴费
5	乐器租赁费



附件 2

序号	项目	
1	教材费	高校按教材费
2	超定额水电费	在保证学额实行学校公寓水于学
3	补办证卡工本费	高校为收取补
4	特殊专业服装费	公安、医





附件 3

天津医科大学药学经营业务收费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收费标准
1.	收费特准制度依据: (为) 成本核算依据; 同行业同项目收费情况等)			
2.				
3.				
4.				
收费依据: 津发改[2016]108号; 津发改[2017]108号; 津发改[2018]108号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天津医科大学代收费申请表

部门名称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委托收费单位 或文件
<p>申请代收费部门需承诺遵守以下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收费的收取必须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多收的部分应及时退还学生。申请的代收费标准按照委托部门规定执行，或按实际进价收取。代收费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务部门，不得少缴、截留、挪用或收费不开发票。</p>			
主管		分管	
部门	部门负责人（签字）	校领导	分管校领导（签字）
意见	年 月 日	意见	年 月 日
<p>说明：1、收费项目要填写具体的收费内容， 2、每个收费项目均需提供委托收费的相关函件复印件。</p>			

